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综〔2017〕210号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属高等院校：

为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处分工作，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规〔2017〕11号）。现将该《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切实加强学习宣传。《意见》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实施以来，部分地方和单位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

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学习培训。要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全面了解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增强贯彻落实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要精心组织实施工作。事业单位处分事关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处分政策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要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对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切实维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的严肃性。

三要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新出台的政策，清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尤其是对以往处理过或遗留下来的特殊问题、个别案例，应当给予更深入的调查了解，该坚持的坚持，该解释的耐心解释，该说服教育的说服教育，把政策规定讲清楚，对特殊的情况和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权限，妥善加以处理。要重视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处分规定没有涉及到的或尚未明确的情况和问题，在处理时一定要慎重，暂行拿不准的，应当逐级上报，切不可各行其是。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规〔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分规定》）颁布施行以来，部分地方和单位提出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为落实中央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处分工作，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经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分规定》所称事业单位主管部门，除有特别规定外，均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举办单位”栏所记载的部门为准。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按照《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不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关于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的规定。

三、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其他类别岗位，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在现类别岗位工作的除外。

五、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六、对被判处刑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应当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作出。

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有关单位不处分或者不按规定处理的，应当根据《处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上述情形造成办案期限超过12个月的，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或部门在1个月内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八、处分期满后，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解除处分的，应当自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时间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计算，并在解除处分决定中注明。

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交流到其他事业单位工作或者原处分决定单位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的，由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新单位执行原处分决定。

十、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处分期满后，由所在事业单位商原处分决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除处分决定。

十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无岗位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十二、按照《处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应当立案调查并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明确其应受处分的种类。对于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其养老保险等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6月21日